

内控评价项目合同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自主采购合同

(项目号: CSWU2021C-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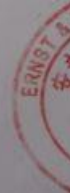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内控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CSWU2021C-3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填写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内控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见下文	149200	11月30日前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合计人民币(小写): 1492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一条 委托项目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内控评价项目。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第三条 委托内容 (一) 委托范围 本项目委托范围包括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 重点关注学校内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授权审批控制和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等方面。					
(二) 编制依据					
1.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渝财会〔2019〕15号);					
2.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					
3.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三) 工作内容					



1. 乙方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明确内控体系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阶段目标、实施方法、实施步骤。
2. 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乙方项目经理及团队主要成员到场，就项目宣贯、进程交流、改进推进和总结报告等关键环节向相关人员交底。
3. 乙方对委托范围内部门及业务板块进行访谈、穿行测试、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
4. 乙方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对管理问题的优化建议。
5. 乙方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对重大风险的应对措施。

(四) 工作要求

1. 项目建设成果需符合合同约定且合法合规。
2. 乙方完成本项目预期成果，包含《风险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四条 项目时限

乙方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

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一) 成果交付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采取以下列方式交付成果：

1. 以书面形式列明项目成果的具体名称、范围、交接时间等内容，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甲、乙方各执一份，书面确认格式由双方协商确认。
2. 由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邮箱。

(二) 成果验收

1. 甲方应及时、全面地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于乙方每次提交项目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进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格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如甲方在上述评审时间内提出修改项目成果的反馈意见，乙方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完成修改，并重新将项目成果提交至甲方进行验收。
3. 如乙方在提交项目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书面确认或提出的修改意见，视同该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六条 合同经费及结算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收取的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49,2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一) 预付款

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 29,8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二）尾款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含电子资料），且通过甲方审查合格，并向甲方交付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 119,36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提供与本次委托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充分披露与开展委托工作相关的信息（“客户信息”），客户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准确与完整的，而甲方向乙方提供客户信息之举，将不会侵犯任何版权或其它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将依赖所获提供的客户信息而无需对客户信息进行任何评估或核证；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3. 对乙方遵守执业纪律的情况和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应按与乙方的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报告、演示稿或其它形式沟通中（“报告”）所载的任何信息、建议、意见或其它内容，除客户信息之外，仅供甲方内部使用（与本服务的目的一致）。除在以下情况外，甲方不得对外（包括对甲方的关联方）披露报告（或报告的任何部分或摘要），就本服务提及乙方或任何其它安永机构：

（a）向甲方的律师披露（但须遵守披露限制），仅供甲方的律师在向甲方提供与本服务有关的建议时参阅；

（b）应法律要求且仅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立即就该等法律要求通知乙方）；

（c）向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已签署第三方获取报告函的其它人士（包括甲方的关联方）披露，该等人士仅可在乙方同意的范围内使用；或

若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披露报告（或其部分），甲方不得对其作出任何改动、编辑或修订。

本合同中，一方的“关联方”指，一方控制的实体或个人，或与一方共同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实体或个人。“控制”指：依合同规定或因持有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决定一个实体的政策或运营的能力。

6. 甲方可将报告内根据客户信息编制的任何摘要、计算或数表、报告及结论，作内部使用，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外披露。甲方须为该等文件的内容承担全责，甲方亦不得对外就与该等文件提及乙方

管理职业

专用

重庆沙坪坝支行
056800052500

001170139

CHINA
（中国）

安永
LIMITED

或任何其它安永机构。甲方不应依赖任何报告初稿。对于乙方交付报告定稿后才发现的情况或发生的事件，乙方并无责任就此更新已交付的报告定稿。

7. 除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外，甲方应依法赔偿乙方因第三方使用或依赖由甲方披露的、经由甲方披露的或应甲方要求披露的任何报告（包括税务建议）所导致的一切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关联方和甲方的律师）索赔，及其所导致的责任、损失、损害赔偿、费用与开支（包括合理的外聘与内部法律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委派能胜任此项业务、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工作。派驻本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但不可抗力、团队成员因伤病无法继续工作、自行辞职、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乙方内部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已书面形式提交替换人员的候选名单及履历供甲方选择。

2. 乙方拟委派团队成员的配置应充分满足本项目各阶段工作需要，根据甲方要求进驻项目现场办公，工作期间如需临时离开应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如有）、行业规范以及与内控体系建设有关的各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咨询工作，并真实反映结果。

4. 乙方应于实施现场工作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采用。

5. 乙方应按约定时限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及时交付甲方审查；同时，乙方保证服务结束时提供的书面报告的客观性、恰当性、合法性。书面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必须有相关依据予以支持。

6. 乙方须主动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 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引用对方的名称、标识、商标。

8. 乙方不承担任何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甲方的管理层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咨询性质的，甲方自行决定是否采纳、使用或实施以及如何使用、实施乙方的服务成果。

9.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甲方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披露或者自行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依法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同意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为提供本协议服务之目的，或为因提供服务所附带产生的其他目的，包括独立性、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客户关系管理、客户管理、内部财务报告、信息技术支持以及遵守监管规定，与其他安永机构共同使用和向其披露甲方的信息（可能包括必要的保密信息）和个人数据，但其他安永机构也将履行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乙方将就其他安永机构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10. 乙方履行本服务时,可使用乙方拥有的资料、软件、设计、实用程序、工具、模型、系统及其它方法与专有技术(“材料”)。纵使乙方交付了任何报告,该等材料(包括履行本服务时对材料任何改良或开发的知识)及为本服务而编汇的任何工作底稿(但不包括其中反映的客户信息)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属乙方所有。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合理地认为,其无法继续在符合适用法律或专业责任的情况下提供本合同服务,如出现甲方、甲方股东、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关联公司(“甲方公司”)成为安永机构审计或审阅客户的情形,或其他可能损害安永机构作为甲方公司审计师的独立性或鉴证类服务提供方的独立性等情形时,经向甲方做出合理说明后,可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中受到影响的服务。在此情况下,乙方仅就已完成的服务部分向甲方收取费用。

12. 甲方同意,在符合专业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及其它安永机构可为其它客户提供服务,包括甲方的竞争对手。

13. 甲方不得针对任何其它安永机构或乙方的或其分包商、成员、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主任人员或雇员(“安永人员”),提出与本服务相关或其它根据本协议的索赔或诉讼。甲方仅可针对乙方提出索赔或诉讼。

第八条 违约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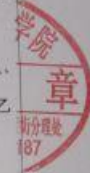
(一) 甲方和乙方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二) 当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在整改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咨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对应的全部费用,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当依照本条第(一)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责任为个别责任,而非与其他人士共同承担责任,并且仅限于乙方应占该等损失或损害总额的公平份额。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有相反的禁止性规定,否则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总额,累计以甲方就直接导致损失的服务实际支付的合同费用为限,该责任限额涵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额、赔偿额、费用等;并且乙方不会就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利润、业务或商誉的损失以及任何非直接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



成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重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出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中国法律。仲裁地应为重庆。仲裁员人数为三名。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与仲裁相关的文件的透露，必须在申请方出具充分理据并得到仲裁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仲裁结果对纠纷各方都具有约束力，并且仲裁判决结果可在具有相应司法权限的法院执行。

甲方仅可针对乙方提出索赔或诉讼，不得针对任何其它安永机构或乙方提出与本服务相关或其它根据本合同的索赔或诉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协议文末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如寄往该地址无人查收被退回也视为送达，退回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一方若更换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换地址。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第一路151号
联系电话：021-72288888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1.10.29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供方：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989号35楼07A室
电话：021-72288888
传真：021-22288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账号：212480500110001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